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生效 4

政令

產業發展處

- ★函頒「新竹縣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 7

教育處

- ★函頒修正「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乙份，並
自即日起生效實施 9
- ★修正「新竹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
效 20

社會處

- ★函頒「新竹縣政府辦理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處理原則」1 份 24

公告

★公告 109 年 11 月份「鴻宇美式炸雞」等 118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26
★公告 109 年 11 月份「連新服飾名店」等 125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30
★公告 109 年 11 月份「沐嵐美體美妍館」等 6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34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37
★為辦理「變更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民 眾或團體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39
★公告本縣「特提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工廠（如附件名冊），連續兩年無法 辦理工廠校正，經列入公告廢止限期提出陳述，因通知函經郵政機關以廠址遷 移不明等原因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40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42
★公告「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	43

**法規
草案
預告**

★預告修正「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草案	44
★預告修正「新竹縣噪音管制法公告事項」草案	68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94016781B 號

修正「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檢附修正「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特定本裁罰基準。
- 二、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情事之裁處以違規開發面積大小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其罰鍰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三、對於屢勸不聽持續擴大面積或惡性違規者，隨時加重處罰。本府並得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重罰鍰額度，不受法定裁罰最高額之限制。
- 四、山坡地違規工作物影響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處理原則：
 - （一）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時，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即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應續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前，應先辦理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清查，併同拆除日期、時間、應負擔之概估費用及行政救濟方式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 （三）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其實際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拆除及清除工作物應以適當方法為之，避免造成鄰近構造物、人行道、鋪面、樹木、景觀、須保留之部分既有構造物等設施之位移、沉陷或損壞，並不得危及鄰近第三人生命財產安全。必要時，應支撐加固或設臨時隔牆、防護柵及拒馬等設施。
2. 施工期間，應隨時監測被拆除之構造物、鄰近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之情況，有傾斜、隆起、沉陷、龜裂或其他不正常之危險現象者，應立即停工、疏散與隔離非工作人員，並儘速採取其他必要之因應措施。
3. 對於仍須維持運作之排水系統，應避免損壞或堵塞。
4. 施工期間，如有需要，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實施必要之臨時防災措施。
5. 拆除及清除工作物之施工安全、人員安全、廢棄物清理及臨時暫置，應符合環境保護、廢棄物清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附表一

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違規次數	違規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	2,001至8,000 平方公尺	8,001至14,000 平方公尺	14,000至20,000 平方公尺	20,001 平方公尺以上
		第一次	6~12萬	12~16萬	16~20萬	20~24萬
	第二次	12~18萬	18~22萬	22~26萬	26~30萬	30萬
	第三次	24~30萬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第四次(或以上)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備註：罰鍰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附表二

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 - 限期改正未完成裁罰基準表

改正未完成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或以上)
違規裁罰金額	6~12萬	12~16萬	16~20萬	20~24萬	24~30萬

備註：罰鍰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貿字第 1095214558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產業發展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商圈發展與有效管理、輔導及經營商業環境，活絡地方經濟，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商圈：指因自然結合或規劃，形成具一定商業規模及產業特色，並經本府列管之商業街區。
 - （二）店家：指商圈內依法登記之公司、商業或團體等經營之事業體，以及具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營業人。
 - （三）商圈組織：指商圈範圍內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自治組織，並報經本府列管。
 - （四）商圈組織會員：為商圈發展而自願參加商圈組織之店家及住戶。
- 三、商圈組織應由商圈內二分之一以上或五十家以上之店家所組成。
- 四、依據人民團體法成立之自治組織，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府申請列管商圈組織：
 - （一）商圈名稱及範圍之界訂。
 - （二）商圈特色之說明。
 - （三）商圈成立之目的。
 - （四）商圈發展策略及目標。

- (五)自主運作之計畫。
- (六)商圈組織證明文件。
- (七)商圈組織會員名冊。

本要點生效前，經本府盤點或輔導在案之商圈組織，需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

五、商圈組織應辦理或配合下列事項：

- (一)配合本府推動商圈政策及辦理商圈發展有關事項。
- (二)參與本府考核活動。
- (三)商圈依人民團體法及組織章程運作之相關會議紀錄，應副本知會本府備查。

六、商圈輔導以整體規劃為原則，厚植商業發展能量，健全商圈組織運作，凝聚商圈店家共識，提升消費安全環境。

商圈組織及個別店家為整體商圈永續發展，應自主經營管理，並自我提升商業競爭力。

商圈主辦之活動需與提升商圈競爭力相關。

七、為提升新竹縣商圈競爭力，本府得組成考核小組定期辦理商圈考核。

八、本府得依下列事項作為推動商圈輔導、申請補助優先順序之參考：

- (一)中央或本府商圈輔導政策。
- (二)商圈考核結果。

九、商圈組織有拒絕考核情事或其他重大事由影響商圈發展時，本府得令限期改善，並暫停輔導及補助。

前項暫停輔導及補助期間以一年為限。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93720147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要點刊載於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公開資訊-政府資訊公開-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hclaw.hsinchu.gov.tw/law/index.aspx>)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當管制本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班級數，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得依其校地面積、校舍空間及學區入學設籍新生人數，申請管制班級數總量，並應於入學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必要時本府得按現有之校舍等因素，逕行核定學校招生班級數。
總量管制學校(以下簡稱管制學校)增建教室或學生數減少時，本府得解除學校總量管制。
- 三、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得依下列各款優先入學：
 - (一)設籍該校學區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 (三)設籍該校學區父母雙亡者。
 - (四)該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子女。
 - (五)設籍該校學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之學童。
- 四、管制學校於新生分發入學前，應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證明文件申

請登記後，學校進行入學資格審查。

前項應提供證明文件如下：

- (一)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且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
- (二)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租賃房屋者，且應檢附以下文件：
 - 1.入學前一年度至入學登記日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 2.入學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且租賃契約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
 - 3.新生非與雙親二人同一戶籍，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入學排序為符合資格新生之後。
- (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四)其他提供證明文件且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新生，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依前項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新生，依學生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改分發至鄰近非額滿學校就讀，非額滿學校不得拒絕。

符合第二項申請者，申請就讀本縣總量管制國中(以下簡稱管制國中)，以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分發。

- 五、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管制學校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雙胞胎及多胞胎、或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經提供前點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特殊個案者，應提交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 六、第四點如涉設籍前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新生優先分發，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雙胞胎或多胞胎之一者，其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管制學校。

學生戶籍在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新增里鄰者，依原舊有里鄰學區入學；新調整學區之里鄰，其入學之新生得免遷戶籍依其兄姊於原學區入學，或其兄姊得免遷戶籍轉學於新調整學區就讀。

- 七、學童之兄弟姐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轉介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原學區學校申請放棄登記原學區學校，並以原學區依第四點繳交證明文件，依設籍時間改登記其兄弟姐妹就讀之改分發國民中(小)學。

- 八、實施管制學校於開學日後，學生僅得轉出，不得轉入。但有特殊原因，經學校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學校有缺額時，於寒假或暑假時，由備位學生依序遞補辦理，並應將缺額及作業時間公告於學校網頁。
- 九、管制學校有中途輟學學生者，應保留其學籍並得依學籍法規定辦理復學。
- 十、管制學校公佈新生名單並辦理報到截止後，未報到之新生經訪問確定無法入學者，得依第四點未受分發之新生設籍先後順序辦理補實。
- 十一、管制學校若逢各縣市政府或法院裁定兒少保護個案時，應予以辦理轉入作業。
- 十二、總量管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學校校長、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七人至十一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審查學校入學相關疑義。
如委員有與當年度入學新生有相關連者，討論該議案時，委員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主動迴避之。
- 十三、管制學校應與學區里（村）長、鄰長、戶政單位建立查核網絡，以維護學區學童就近就學權益。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當管制本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班級數，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 <u>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u> ，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當管制本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班級數，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 <u>特</u> 訂定本要點。	增列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二、 <u>學校得依其校地面積、校舍空間及學區入學設籍新生人數，申請管制班級數總量，並應於入學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必要時本府得按現有之校舍等因素，逕行核定學校招生班級數。</u> <u>總量管制學校（以下簡稱管制學校）增建教室或學生數減少時，本府得解除學校總量管制。</u>	二、 <u>各校得依其校地面積、教室及學區人口分布管制班級數總量。但應先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u>	本點修正並新增申請總量管制時間規定及特殊例外情形因應方式，以符合本縣現況所需。
三、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得依下列各款 <u>優先入學</u> ： <u>（一）設籍該校學區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u> <u>（二）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u>	三、實施管制班級數總量之學校（以下簡稱管制學校）， <u>如分發入學新生人數超出管制人數上限，依第二至第五項規定辦理新生分發入學。</u> <u>管制學校第一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如下：</u>	一、本點修正為管制學校優先入學條件。 二、教職員工優先入學修改為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始得優先入學。 三、鑑輔會修正為全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設籍該校學區父母雙亡者。 (四)該校編制內<u>正式教職員工子女</u>。 (五)設籍該校學區經本縣<u>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之學童</u>。	(一)設籍該校學區持有<u>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u>。 (二)設籍該校學區持有<u>重大傷病卡者</u>。 (三)設籍該校學區並經<u>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u>。 (四)設籍該校學區父母雙亡者。 (五)該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六)經本縣<u>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者</u>。 <u>管制學校第二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如下：</u> <u>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u> <u>管制學校第三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如下：</u> (一)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其設籍該校學區者。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	四、新增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之學童得優先入學。 五、文字酌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員子女且設籍該校學區者。</u> <u>管制學校第四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設籍該學區者。</u> <u>第三項之新生分發入學時，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屬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經公證人公證房屋租賃契約。</u> <u>第四項第一款之新生入學時應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屬第二款者應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u> <u>第二項至第五項如涉設籍前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新生優先分發，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u>	
四、<u>管制學校於新生分發入學前，應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後，學校進行入學資格審查。</u> <u>前項應提供證明文件如下：</u>	四、<u>管制學校學區之新生，因實施管制班級數未能分發入學者，依學生及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輔導至鄰近學校就讀，未額滿之學校不得拒絕。</u>	一、訂定原第三點各順位應檢附證明文件規定。 二、申請登記入學新生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供審查，符合資格者以設籍時間之優先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u>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且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u> (二)<u>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租賃房屋者，且應檢附以下文件：</u> 1、<u>入學前一年度至入學登記日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u> 2、<u>入學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且租賃契約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u> 3、<u>新生非與雙親二人同一戶籍，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證</u>		序分發入學。 三、文字酌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明文件，入學排序為符合資格新生之後。</u> <u>(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u> <u>(四)其他提供證明文件且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者。</u> <u>符合前項規定之新生，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u> <u>依前項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新生，依學生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改分發至鄰近非額滿學校就讀，非額滿學校不得拒絕。</u> <u>符合第二項申請者，申請就讀本縣總量管制國中（以下簡稱管制國中），以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分發。</u>		
五、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管制學校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雙胞胎及多胞胎、或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經提供前點第二		一、<u>本點新增。</u> 二、同一戶籍分發管制學校，原則以一人為限，但特殊情況，應提交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以保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項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特殊個案者，應提交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留彈性。
六、第四點如涉設籍前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新生優先分發，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雙胞胎或多胞胎之一者，其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管制學校。 學生戶籍在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新增里鄰者，依原舊有里鄰學區入學；新調整學區之里鄰，其入學之新生得免遷戶籍依其兄姊於原學區入學，或其兄姊得免遷戶籍轉學於新調整學區就讀。		一、<u>本點新增</u>。 二、將原第三點第八項移至本點。 三、新增雙胞胎及多胞胎依設籍時間分發入學原則。 四、說明設籍時間核算原則。
七、學童之兄弟姐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轉介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	五、學童之兄弟姐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轉介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向原學區學校申請放棄登記原學區學校，並以原學區 <u>依第四點繳交證明文件</u> ，依設籍時間改登記其兄弟姐妹就讀之改分發國民中（小）學。	向原學區學校申請放棄登記原學區學校，並以原學區 <u>之順位及設籍時間</u> 改登記其兄弟姐妹就讀之改分發國民中（小）學。	
	六、管制學校入學之新生，經查無實際居住設籍住所，該校得勸其戶籍遷出學區，轉入實際居住之學區學校就讀。	一、 <u>本點刪除。</u> 二、因學校無公權力強制無居住事實者遷出學區，爰予以刪除。
八、實施管制學校於開學日後，學生僅得轉出，不得轉入。但有特殊原因，經學校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u>前項學校有缺額時，於寒假或暑假時，由備位學生依序遞補辦理，並應將缺額及作業時間公告於學校網頁。</u>	七、實施管制學校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由備位學生依序遞補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 三、增訂管制學校於開學日後，學校僅得轉出，不得轉入。 四、增列管制學校缺額遞補作業。
九、管制學校有中途輟學學生者，應保留其學籍並得依學籍法規定辦理復學。	八、管制學校有中途輟學學生者，應保留其學籍並得依學籍法規定辦理復學。	點次變更。
十、管制學校公佈新生名單並辦理報到截止後，未報到之新生經訪問確定無法入學者，得依 <u>第四點未受分發之新生設籍先後</u> 順序辦理補實。	九、管制學校公佈新生名單並辦理報到截止後，未報到之新生經訪問確定無法入學者，得依 <u>第三點規定之順位</u> 辦理補實。	一、點次變更。 二、因依原第三點點次變更修正文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一、管制學校若逢各縣市政府或法院裁定兒少保護個案時，應予以辦理轉入作業。	十一、管制學校若逢各縣市政府或法院裁定兒少保護個案時，應予以辦理轉入作業。	點次變更。
十二、 <u>總量管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學校校長、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七人至十一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審查學校入學相關疑義。</u> <u>如委員有與當年度入學新生有相關連者，討論該議案時，委員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主動迴避之。</u>	十一、管制學校應設置入學審查小組，審查入學相關疑義。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及迴避之規定。
	十二、本要點於處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前，本府暨管制學校應及早公告或上網週知，必要時亦應召開學區協調會議，以減少新生家長疑慮。	一、 <u>本點刪除。</u> 二、管制學校於每年4月前寄發入學通知單及入學作業規定，爰予以刪除。
十三、管制學校應與學區里(村)長、鄰長、戶政單位建立查核網絡，以維護學區學童就近就學權益。	十三、管制學校得主動聯繫警政、社政、戶政單位，建立查核網絡，以維護學區學童就近就學權益。	本點刪除警政、社政單位，增列里(村長)、鄰長，以符合現況。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372118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新竹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訂發布，為配合中央法規之修正，並因應國中落實專長授課之需求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布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設算方式調整，為利本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設置之規定完備，爰依學校實務運作情形進行條文修正。
- 二、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列入學校班級數計算乙節，教育部國教署納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中，爰本案班級數計算未包含幼兒園。
- 三、檢附修正「新竹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二、國民小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下分設教學、註冊、設備、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資訊等各組，設置原則如下：
 - (一)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處、總務處，下設二組。
 - (二)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下設八組。
 - (三)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十三組。
 - (四)設有分校四班以上之學校置分校主任一人。

學校應視其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設組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設有三班以上各類型之特殊教育班級者，輔導室或學務處得增設特教組，學校依所辦理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類別，各達三班(含)以上者得分別增設特教組長一人，並以外加方式增列。

藝術教育法施行前，已依特殊教育法設立藝術才能班者，得設組辦理藝術才能教育業務。

第一項之各組組別名稱，得依各校發展需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在編制內彈性調整。

各處室主任及組長之設置，得在第一項各款所定編制員額總額內，依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備後設置。但處室主任員額數，不得高於該款應設置之處室總數。

三、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設置；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每班設置二人。
-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六)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 (七)住宿生輔導員：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 (八)運動教練：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設置專任運動教練。
- (九)人事及主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 (十)幹事：班級數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 (十一)工友：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暨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超額工友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二)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本府得視財政狀況、各校業務需要及班級數，在現有總員額數不增列下，由本府調整各校之專任組長、幹事員額。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四、國民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下分設教學、註冊、設備、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資訊等各組，設置原則如下：

- (一)六班以下者，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三組。
- (二)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七組，總務處得設置專任組長一至二人。
- (三)十三班至十八班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十一組，總務處得設置專任組長二至三人。
- (四)十九班以上，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十三組，總務處得設置專任組長三人。
- (五)六十一班以上者，學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至三人。
- (六)分校(部)設分校(部)主任及組長各一人，總務處得設置專任組長一人。

第二點第二項至第五項，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五、國民中學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部)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及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設置；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每班設置三人。
-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六)幹事：十八班以下者，置二人；十九至三十六班者，置二至六人；三十七至五十四班者，置三至八人；五十五至七十二班者，置四至

十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七至二十人。

-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 (八)住宿生輔導員：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 (九)運動教練：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設置專任運動教練。
-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 (十一)工友：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暨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超額工友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二)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第三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實驗教育學校，若屬跨教育階段別設立者，以較高層級認定階段別，並以較高層級標準設置處室及組數。
前項班級數計算，係以各教育階段別總班級數合併計算之。
- 七、籌設新學校，置籌備處主任一人，得專任，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各一人，由他校專任教師兼任，人事、會計業務由本府派員兼辦。
- 八、本要點所稱班級數之計算，含普通班、分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 九、偏遠地區學校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以區為單位設置行政中心。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93830241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辦理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處理原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辦理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處理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由新竹縣議員(以下簡稱縣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府受理期間為活動前十五日(不含活動當日)由申請單位填妥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及相關表件(含機關補助聯繫單)，函報本府核辦，補助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之人民團體
 - (二)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本縣之公所、學校、消防局、警察局等機關
 - (四)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前項補助對象應依人民團體法、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相關法規及其章程辦理且新成立之團體運作應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三、縣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應以國內辦理之活動且具有社會公益、文化、教育等性質或有助於團體成長之活動為原則；辦理會員大會、自強活動或餐敘聯誼等活動，應與前開性質結合，始得予以補助。考量本府財政狀況，申請單位自籌款應達活動總經費金額三分之一以上，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但配合本縣重要活動並經專案核准者，其自籌款不受此限。前項建議事項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充實設備不予補助。
- 四、審議縣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由本府社會處審核後，依行政程序專案簽會本府財政、主計單位審核，並陳奉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後函文受補助單位，本公平、公正、公開及客觀原則辦理。

- 五、對於縣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不得以定額分配之方式處理，相關經費之支出以年度內預算執行為限，所受理建議事項，不包括對私人經費之補(捐)助及不含動支預備金；縣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未符合本原則，則辦理結案。
- 六、本府辦理縣議員所提推行社運工作建議事項，應予登記列管，並將辦理項目送本府主計處及登錄本府網站公告。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4523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11 月份「鴻宇美式炸雞」等 118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鴻宇美式炸雞」等 118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9/11/30
家數合計：118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109/11/01 至 109/11/30
家數合計：118 家

設立核准日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1091119	1090303689	72899174			鴻宇美式炸雞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東豐路3段100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吳佳鴻	100000
1091116	1090303629	80773647			興鴻家具行	營業中	新竹市西區西瀾路2段206號1樓	獨資	家具、傢具	200000	謝深陸	200000
1091102	1090303448	87446161			樂比餐飲	營業中	新竹市北區北興里勝利九街7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劉亭好	100000
1091102	1090303456	87446171			家利牛排	營業中	新竹市北區北興里博愛街210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	吳亭好	10000
1091103	1090303449	87446182			空集園像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富林路1段582巷30號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6000	官俊佑	6000
1091103	1090303461	87446198			臻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新泰路96號2樓之2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李紫雲	100000
1091103	1090303462	87446203			捷利鋼鐵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湯宗峻	200000
1091103	1090303471	87446211			吳鑫農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黃椿實	20000
1091103	1090303473	87446227			新湖雜誌社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紙製品零售業	10000	徐泰梅	10000
1091103	1090303474	87446232			珮珊雜誌社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運動訓練業	180000	尹瑞如	180000
1091103	1090303478	87446248			三十實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林英傑	200000
1091103	1090303482	87446253			飛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化學原料批發業	200000	宋佳駿	200000
1091104	1090303486	87446269			君惠商行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徐歷鈺	200000
1091104	1090303487	87446275			禾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0	王邦丞	200000
1091104	1090303488	87446280			天湖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蔣文玲	50000
1091104	1090303488	87446296			大功臣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陳育寧	50000
1091104	1090303492	87446303			大樂進音樂工坊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30000	鍾邵丞	30000
1091104	1090303497	87446319			奕家麵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蘇家銘	60000
1091105	1090303498	87446325			維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配置工程業	210000	孫梓維	210000
1091105	1090303560	87446330			蒙恩堂傳統復推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傳統整復推拿業	5000	鄭義龍	5000
1091105	1090303540	87446336			勝利一番屋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傳文教育、文具、文具用品零售業	50000	何政良	50000
1091106	1090303516	87446351			嘉豐書屋行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30000	陳佳儀	230000
1091106	1090303518	87446367			一米飯屋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50000	周元淵	150000
1091106	1090303519	87446373			興茂環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00000	陳玉麟	200000
1091106	1090303521	87446388			宇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一般投資業	200000	朱籽霖	200000
1091106	1090303531	87446394			花生龍物店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郭佳霖	100000
1091106	1090303532	87446401			睿軒社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陳春穎	10000
1091106	1090303533	87446417			志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配置工程業	200000	魏銘宏	200000
1091106	1090303536	87446438			坂之下商店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傅文志	200000
1091106	1090303537	87446459			手配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范植曼	30000
1091109	1090303538	87446465			延記燒烤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蕭子彥	100000
1091109	1090303517	87446471			煉瓦茶行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李宜佑	100000
1091109	1090303539	87446486			上毅機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30000	邱毅庭	230000
1091109	1090303544	87446492			香香屋湯包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王麗香	200000
1091109	1090303502	87446508			億昌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0	劉紫言	200000
1091109	1090303551	87446514			金貴日本料理名店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蔡金樹	200000
1091109	1090303552	87446520			小毛球寵物沙龍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寵物美容、美容服務業	200000	陳國祥	200000
1091110	1090303535	87446520			良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燃料及展覽服務業	200000	余美蓉	200000
1091110	1090303538	87446531			勒明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40000	徐嘉陽	240000
1091110	1090303565	87446556			嘉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周志忠	5000
1091110	1090303535	87446578			祖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10000	王敦	210000
1091110	1090303566	87446583			易購商行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鄭子芸	100000
1091111	1090303571	87446599			姘華美牌坊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徐婉君	200000
1091111	1090303572	87446606			君安商行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鄧裕騰	100000
1091111	1090303573	87446612			天濤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林鄉永興村斗崙里縣政二路18號4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鄧裕騰	100000

1091112	1090303580	87446628	星芸美學時尚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61號	獨資	無潔用品零售業	10000	范欽雄	10000
1091112	1090303585	87446633	磅蛋鍋烘培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寶山六街19號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20000	方煒儀	20000
1091112	1090303588	87446649	東方淨光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1鄰田埔16號臨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8000	沈書玉	8000
1091112	1090303669	87446654	晉碩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20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陳瑞寧	20000
1091112	1090303591	87446660	佳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勤村中山路2段105號3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5000	陳美君	5000
1091112	1090303592	87446676	小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七路66號12樓之3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300	林羿綺	300
1091113	1090303593	87446681	金旺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勤村中山路2段105號4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5000	張玉靜	5000
1091113	1090303608	87446704	右佑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七路70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羅石鈴	20000
1091113	1090303607	87446710	小窗口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大雅路2段11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丁麟	10000
1091116	1090303623	87446726	嘉境清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391巷48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	廣亞耀	20000
1091116	1090303626	87446731	新聯合菸酒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勤村成功路103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	林煜耀	20000
1091116	1090303627	87446747	農光視障專業按摩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391巷48號3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林金鳳	10000
1091116	1090303633	87446768	一念手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1段76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1000	華金源	1000
1091116	1090303635	87446774	高林藝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中正路32號1樓	獨資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1000	邱瑞珍	1000
1091116	1090303637	87446789	鴻瑞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六街1巷8號	獨資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1000	林昌經	1000
1091116	1090303638	87446795	柒柒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寶山村員山132之462號3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	洪瑞鋒	5000
1091116	1090303639	87446802	欣農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214號1樓	獨資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000	陳柏融	20000
1091117	1090303636	87446818	香苑里陳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里路政八街60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6600	彭紹青	6600
1091117	1090303644	87446824	甜苑里陳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里路政八街60號2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	溫晴宇	24000
1091117	1090303645	87446839	向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豐豐七街15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	王紫樺	15000
1091117	1090303647	87446845	福聚食宅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興路231巷3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	李木清	2000
1091117	1090303647	87446850	銘凱車業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興路231巷3號1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	20000	劉家榮	20000
1091118	1090303658	87446866	聖崗清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建興路1段51巷25弄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黎清水	20000
1091118	1090303664	87446872	吳子萬醬豬腳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鎮平坑里義民路1段277巷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彭仲甫	20000
1091118	1090303666	87446887	金也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工五路41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0000	彭金珠	10000
1091118	1090303668	87446893	吐魯干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石潭村福昌街79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陳煥瑜	5000
1091118	1090303670	87446900	華微建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新豐路756號1樓	獨資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0000	姚筱薇	200000
1091118	1090303672	87446916	永安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村小分林8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10000	裴明月	10000
1091119	1090303683	87446922	永信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民善路53巷19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3000	裴家瑋	23000
1091119	1090303686	87446937	天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五街46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徐傳哲	20000
1091119	1090303695	87446943	愛莉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尚仁街2號1樓	獨資	運動訓練業	50000	洪宛茹	50000
1091120	1090303701	87446958	佳均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2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	林均慧	8000
1091120	1090303704	87446970	寶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水瀨三街109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林竹賢	20000
1091120	1090303712	87446985	字樂飲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39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	廖美玲	5000
1091123	1090303717	87446995	方木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松一街177之1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	張万璋	1000
1091123	1090303728	87447008	碧卡歐世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道化街39巷10號1樓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蔡碧鴻	10000
1091123	1090303707	87447008	讀匠室內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隘口三街263號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0	羅秀旭	20000
1091123	1090303716	87447020	笑開美學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35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潘鴻盛	10000
1091123	1090303718	87447035	永呈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66號1樓	獨資	熟肉批發業	8000	劉恩汝	8000
1091123	1090303777	87447041	信和餐樓所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鳳凰村仁愛路66號1樓	獨資	熱飲批發業	20000	李森田	20000
1091124	1090303726	87447056	思麥樂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西鎮西鎮安里正義路8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張雅汝	5000
1091124	1090303738	87447062	豆匠吐司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鳳凰村榮光路64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王聖慧	20000
1091124	1090303734	87447078	舜誠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49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	5000	曾舜宏	5000
1091123	1090303739	87447099	相印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正路4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李冠忠	5000
1091124	1090303742	87447112	鏢夢手作創意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松柏村坪頂二街49號1樓	獨資	藝文美髮服務業	10000	許雅婷	10000
1091124	1090303740	87447128	佰元造型髮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山路10巷2弄30號1樓	獨資	藝文美髮服務業	3000	吳紀禎	3000
1091124	1090303747	87447133	布寶寶繡繡味居家民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2段117號1樓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5000	陸裕剛	5000
1091125	1090303745	87447133	普門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2段117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吳裕剛	20000
1091125	1090303747	87447149	欣怡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鎮里南寧路91巷4弄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5000	楊章三	5000
1091125	1090303746	87447154	農妍食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1段26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	彭耀登	6000
1091125	1090303756	87447160	宏杰家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20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周碩佑	10000
1091125	1090303756	87447166	峰東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20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	彭國亮	18000

1091125	1090303758	87447181	拾目商行	管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1段231號	合夥	餐館營業	50000	戴振洋	25000
1091126	1090303760	87447197	若塵陽光小站	管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鎮頭重里員山路84號1樓	獨資	餐館營業	200000	楊燕嬌	200000
1091126	1090303766	87447204	塑崗清潔企業社	管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鎮中山路231巷5號2樓	獨資	餐館營業	200000	劉家榮	200000
1091126	1090303765	87447210	柏星工程行	管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鎮中山路大林路76巷33號1樓	獨資	餐館營業	210000	董加豪	210000
1091126	1090303772	87447226	誠譽號	管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439號1樓	獨資	餐館營業	50000	洪譽	50000
1091126	1090303773	87447231	寶發發企業社	管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7巷10號2樓	獨資	餐館營業	50000	陳玖楨	50000
1091126	1090303774	87447247	健輝企業社	管業中新竹縣新埔鎮內里路105號	獨資	餐館營業	150000	黃如芝	150000
1091126	1090303776	87447252	建昇數位	管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鎮崇華里民德路81號4樓	獨資	餐館營業	240000	李碧霞	240000
1091126	1090303778	87447268	依加昇商號	管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鎮崇華里民德路81號4樓	獨資	餐館營業	60000	林于捷	60000
1091127	1090303780	87447274	啟泰工程行	管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鎮頭重里竹中街13巷40弄55號	獨資	餐館營業	60000	呂耀榮	60000
1091127	1090303781	87447289	軒轅居家清潔	管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鎮頭重里竹中街13巷40弄55號	獨資	餐館營業	20000	田倫嶼	20000
1091127	1090303784	87447295	振發工程行	管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鎮頭重里竹中街13巷40弄55號	獨資	餐館營業	240000	范振芝	240000
1091127	1090303789	87447302	佳承工作室	管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鎮頭重里竹中街13巷40弄55號	獨資	餐館營業	150000	鍾宇欣	150000
1091127	1090303794	87447318	羊老城雞驢炒麵店	管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鎮頭重里竹中街13巷40弄55號	獨資	餐館營業	150000	黃吳偉榮	150000
1091124	1090303724	87510986	昇華企業社	管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鎮頭重里竹中街13巷40弄55號	獨資	餐館營業	10000	林春霖	10000
1091117	1090303654	87517926	黃藥師中西藥局	管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民族街98號1樓	獨資	餐館營業	100000	黃桂金	100000
1091116	1090303641	87525067	永昌工程行	管業中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2鄰中崙29之16號1樓	獨資	餐館營業	200000	黃紅蓉	2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4524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11 月份「連新服飾名店」等 125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連新服飾名店」等 125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illegible]

0909030761	10524580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東鎮榮華里二之1	郭新民路8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	張耀星	3000	獨資
0909037449	66981197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環北路1段420號	10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蔡志鴻	150000	名兩變更
0909037575	67985196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20號	1F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蔡柏元	5000	負責人變更
0909030375	72793468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福德里中南路66號	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郭鼎發	10000	復業
0909030762	72802938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鎮榮華里新中路8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張耀星	3000	變更
0909030750	82013593	營業中	新竹市縣湖口鄉湖口村長富路2段96號		獨資	作物栽培業	100000	鄭玉娟	100000	負責人變更
0909037448	85374198	營業中	新竹市縣湖口鄉中街74號	1樓	獨資	食品零售業	240000	郭亞平	240000	外移人變更
0909037579	87331929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國隆路3段59號	1樓	獨資	文教、藝文、餐業用品零售業	10000	陳彥名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0909037779	26660402	營業中	新竹市縣湖口鄉鳳凰村中正路302號	1樓	合夥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林怡琪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0909037790	37983664	營業中	新竹市縣湖口鄉鳳凰村中正路96號	1樓	獨資	飲料食品業	10000	劉振輝	10000	所在地變更
0909037578	47200348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竹江一里中正東路107號		獨資	汽、機車零售業	46000	徐振輝	46000	負責人變更
0909030767	72793888	營業中	新竹市縣湖西鎮石光里6鄰石岡上243巷21號	2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50000	徐振輝	50000	負責人變更
0909030743	85198276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1段52號	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	李慧芳	20000	所在地變更
0909037673	85308224	營業中	新竹市縣新埔鎮新里里和平街310號	1樓	獨資	建築商清潔服務業	1000000	巫玉宏	1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0909037272	83165827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山腰中里文興路2段178號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20000	陳威宏	20000	負責人改名
0909037762	02611157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鎮中里中興路2段131號	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陳國昆	10000	所在地變更
0909037996	02611157	營業中	新竹市縣湖西鎮新力里下橫街8.0.0之一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自產自銷)	20000	呂美如	20000	負責人變更
0909037896	13490424	營業中	新竹市縣湖西鎮新力里下橫街三段3.3號	3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68000	許文乾	168000	負責人變更
0909037973	31784023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東平里隆發路七十八之五號		獨資	傢俬批發業	8000	劉益乾	8000	負責人變更
0909037883	47066191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石潭村石潭路109-29	36號	合夥	無店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	郭弘益	10000	合夥人變更
0909037972	85196960	營業中	新竹市縣五峰鄉桃山村中華路2巷1弄10號	1號	獨資	無店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	郭弘益	10000	所在地變更
0909037882	87335904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新南里中華路2巷1弄10號	1號	獨資	無店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	郭弘益	10000	所在地變更
09091125		立興義式廚坊								
09091125		斗陣義式廚坊								
09091125		香川食棧								
09091125		香川食棧								
09091125		合創企業社								
09091125		嘉合豐器工作室								
09091125		禾泰商行								
09091126		日冠冠來飲事賣店								
09091126		上煙煙行								
09091126		李四生乾貨店								
09091126		竹索商行								
09091126		和滿企業社								
09091126		威發彩藝沙龍								
09091127		飛鷹園休閒開發								
09091127		建興隆棧行								
09091127		華慈恩境休閒莊園								
09091127		華慈恩境休閒莊園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4525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11 月份「沐嵐美體美妍館」等 6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沐嵐美體美妍館」等 66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負責人姓名負責出資		核准日期：109/11/30 家數合計：66家
核准日期：109/11/01至109/11/30	歇業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109/11/01至109/11/30	歇業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109/11/01至109/11/30	歇業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109/11/01至109/11/30	歇業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109/11/01至109/11/30	歇業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109/11/01至109/11/30	歇業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109/11/01至109/11/30
1091116	1090303620	02610534	1091116	1090303781	02684541	1091116	1090303781	02684541	1091116	1090303781	02684541	1091116
1091127	1090303781	02684541	1091127	1090303781	02684541	1091127	1090303781	02684541	1091127	1090303781	02684541	1091127
1091126	1090303769	02782091	1091126	1090303769	02782091	1091126	1090303769	02782091	1091126	1090303769	02782091	1091126
1091117	1090303643	02794723	1091117	1090303643	02794723	1091117	1090303643	02794723	1091117	1090303643	02794723	1091117
1091124	1090303721	09627264	1091124	1090303721	09627264	1091124	1090303721	09627264	1091124	1090303721	09627264	1091124
1091127	1090303785	09761819	1091127	1090303785	09761819	1091127	1090303785	09761819	1091127	1090303785	09761819	1091127
1091110	1090303570	10521710	1091110	1090303570	10521710	1091110	1090303570	10521710	1091110	1090303570	10521710	1091110
1091126	1090303768	16740957	1091126	1090303768	16740957	1091126	1090303768	16740957	1091126	1090303768	16740957	1091126
1091106	1090303515	13495997	1091106	1090303515	13495997	1091106	1090303515	13495997	1091106	1090303515	13495997	1091106
1091111	1090303576	14811509	1091111	1090303576	14811509	1091111	1090303576	14811509	1091111	1090303576	14811509	1091111
1091119	1090303687	14820351	1091119	1090303687	14820351	1091119	1090303687	14820351	1091119	1090303687	14820351	1091119
1091123	1090303709	26148078	1091123	1090303709	26148078	1091123	1090303709	26148078	1091123	1090303709	26148078	1091123
1091110	1090303567	26149246	1091110	1090303567	26149246	1091110	1090303567	26149246	1091110	1090303567	26149246	1091110
1091111	1090303579	30104164	1091111	1090303579	30104164	1091111	1090303579	30104164	1091111	1090303579	30104164	1091111
1091126	1090303775	31593014	1091126	1090303775	31593014	1091126	1090303775	31593014	1091126	1090303775	31593014	1091126
1091116	1090303625	31593106	1091116	1090303625	31593106	1091116	1090303625	31593106	1091116	1090303625	31593106	1091116
1091116	1090303610	31701512	1091116	1090303610	31701512	1091116	1090303610	31701512	1091116	1090303610	31701512	1091116
1091116	1090303618	31787412	1091116	1090303618	31787412	1091116	1090303618	31787412	1091116	1090303618	31787412	1091116
1091105	1090303507	31789312	1091105	1090303507	31789312	1091105	1090303507	31789312	1091105	1090303507	31789312	1091105
1091104	1090303483	40984358	1091104	1090303483	40984358	1091104	1090303483	40984358	1091104	1090303483	40984358	1091104
1091117	1090303646	41169804	1091117	1090303646	41169804	1091117	1090303646	41169804	1091117	1090303646	41169804	1091117
1091127	1090303788	41170133	1091127	1090303788	41170133	1091127	1090303788	41170133	1091127	1090303788	41170133	1091127
1091119	1090303693	41170350	1091119	1090303693	41170350	1091119	1090303693	41170350	1091119	1090303693	41170350	1091119
1091120	1090303685	41479131	1091120	1090303685	41479131	1091120	1090303685	41479131	1091120	1090303685	41479131	1091120
1091112	1090303590	42167585	1091112	1090303590	42167585	1091112	1090303590	42167585	1091112	1090303590	42167585	1091112
1091116	1090303616	46359846	1091116	1090303616	46359846	1091116	1090303616	46359846	1091116	1090303616	46359846	1091116
1091125	1090303753	47080692	1091125	1090303753	47080692	1091125	1090303753	47080692	1091125	1090303753	47080692	1091125
1091103	1090303465	47168471	1091103	1090303465	47168471	1091103	1090303465	47168471	1091103	1090303465	47168471	1091103
1091124	1090303733	49895568	1091124	1090303733	49895568	1091124	1090303733	49895568	1091124	1090303733	49895568	1091124
1091124	1090303735	50686815	1091124	1090303735	50686815	1091124	1090303735	50686815	1091124	1090303735	50686815	1091124
1091119	1090303691	50687238	1091119	1090303691	50687238	1091119	1090303691	50687238	1091119	1090303691	50687238	1091119
1091105	1090303510	50689910	1091105	1090303510	50689910	1091105	1090303510	50689910	1091105	1090303510	50689910	1091105
1091102	1090303453	50689974	1091102	1090303453	50689974	1091102	1090303453	50689974	1091102	1090303453	50689974	1091102
1091109	1090303542	67992140	1091109	1090303542	67992140	1091109	1090303542	67992140	1091109	1090303542	67992140	1091109
1091118	1090303665	72705739	1091118	1090303665	72705739	1091118	1090303665	72705739	1091118	1090303665	72705739	1091118
1091116	1090303611	72789456	1091116	1090303611	72789456	1091116	1090303611	72789456	1091116	1090303611	72789456	1091116
1091119	1090303698	72792213	1091119	1090303698	72792213	1091119	1090303698	72792213	1091119	1090303698	72792213	1091119
1091116	1090303622	72793992	1091116	1090303622	72793992	1091116	1090303622	72793992	1091116	1090303622	72793992	1091116
1091103	1090303475	78003926	1091103	1090303475	78003926	1091103	1090303475	78003926	1091103	1090303475	78003926	1091103
1091123	1090303708	82005812	1091123	1090303708	82005812	1091123	1090303708	82005812	1091123	1090303708	82005812	1091123
1091118	1090303661	82008629	1091118	1090303661	82008629	1091118	1090303661	82008629	1091118	1090303661	82008629	1091118
1091102	1090303450	82009922	1091102	1090303450	82009922	1091102	1090303450	82009922	1091102	1090303450	82009922	1091102
1091106	1090303528	820120934	1091106	1090303528	820120934	1091106	1090303528	820120934	1091106	1090303528	820120934	1091106
1091103	1090303472	82014137	1091103	1090303472	82014137	1091103	1090303472	82014137	1091103	1090303472	82014137	1091103
1091106	1090303550	82014565	1091106	1090303550	82014565	1091106	1090303550	82014565	1091106	1090303550	82014565	1091106

1091106	1090303527	82017182	雨昇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至善路145巷1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曾繁煊	200000
1091109	1090303549	82284722	蛋殼的家工作坊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新二街6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張仕奎	100000
1091119	1090303690	82285399	波丹美學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三路132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邱竹君	200000
1091119	1090303694	85196342	新豐玄峰體育用品店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33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張啓揚	200000
1091125	1090303751	85198398	花汨莫利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220號一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60000	林鐵雄	60000
1091116	1090303619	85199875	幸福運通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1段33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9000	范光進	49000
1091106	1090303524	85200275	竹東蚵仔羹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5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利健君	200000
1091118	1090303673	85302955	貳馬私房料理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52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馮明	200000
1091105	1090303493	85303482	安順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長鄉村中平路1段439巷128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戴振宇	20000
1091103	1090303470	85306376	竣宇燈藝工程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600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0	鍾煥宇	200000
1091103	1090303476	85307071	喬莉國際美學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仁和路14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張喬涵	20000
1091119	1090303679	85307776	維扒來臨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仁和路14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邱榮輝	50000
1091102	1090303457	87338888	平權設計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泰業里大同路170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葉修維	200000
1091116	1090303624	87340630	新聯合菸酒商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103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林金鳳	100000
1091124	1090303732	87445450	舜誠商行	歇業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498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50000	劉建芳	25000
1091110	1090303557	87445677	盛珍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498號1樓	獨資	其他工商服務業	100000	郭子珍	100000
1091126	1090303764	87446850	聖崗清潔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42號5樓	獨資	建築物業服務業	200000	劉家榮	200000
1091126	1090303777	87447041	信和熔接所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66號1樓	獨資	熱處理業	80000	李森田	80000
1091116	1090303634	99013604	伊斯美美容用品社	歇業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中山路2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0	傅慧真	10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466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109 年 9 月 17 日府產商字第 1090377337 號、10 月 12 日府產商字第 1095213807 號、10 月 14 日府產商字第 1090382877 號及 11 月 11 日府產商字第 1095214228 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公 示 送 達 名 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09815462	膺瞬企業社	許素嬌	新豐鄉新市路141號1樓
2	31785694	昌瑞工程行	廖元良	新豐鄉後湖村9鄰後湖子185-37號
3	72793402	初商業空間設計	許淨宇	新豐鄉福興村圓山子99-10號1樓
4	13498220	展欣紙器行	許宗性	竹北市文昌街60號1樓
5	30174246	嘉賓海鮮店	馮寶全	竹北市中正西路1288號
6	85199220	絃宥企業社	唐紫筠	竹北市博愛街191、193號1樓
7	50558558	宏海企業社	楊子嫻	竹北市嘉興路384巷17號1樓
8	41171512	潮南通訊行	魏志融	竹北市中華路1巷66弄6號1樓
9	34923003	瓊悅美容名店	鄭順保	竹北市中華路190號1樓
10	40984723	膜幻通訊行	官大舜	竹北市三民路379號1樓
11	14823287	薇笑人身企業社	卓文彬	新埔鎮巨埔里大茅埔56號1樓
12	31595218	紅樹林放山雞	姜炎和	新豐鄉鳳坑村4鄰604號
13	41169776	川之屋小吃店	吳紹達	新豐鄉文昌街156號1樓
14	72706420	好巧味快餐店	陳春玉	湖口鄉德和路76巷3弄8號5樓
15	85303146	吽供飲食店	黃啓翔	竹北市光明一路307號1樓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鄉建字第 1093401034 號

主旨：為辦理「變更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民眾或團體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及內政部 107 年 0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閱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共 30 天
- 二、公告地點：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豐鄉都市計畫範圍內各村辦公室。
- 三、公告計畫範圍：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四、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於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 93 號）舉辦座談會。
- 五、都市計畫圖請至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及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參閱（<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
- 六、任何公民與團體於公告期間內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提出，公告意見表請至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下載（<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供作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鄉長 許 秋 澤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4775 號

主旨：公告本縣「特提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工廠（如附件名冊），連續兩年無法辦理工廠校正，經列入公告廢止限期提出陳述，因通知函經郵政機關以廠址遷移不明等原因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79 條、80 條及 81 條。

三、公告事項：

(一)連續兩年無法辦理工廠校正，經本府以掛號郵寄名冊內之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旨揭列冊之工廠請於公告期間（20 天）內，向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電話：03-5518101 轉 6112）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逾期未提出，本府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逕行公告廢止工廠全部登記事項。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稱生產、製造、加工，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請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或電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聯絡電話：03-5519345）。

縣長 楊 文 科

109年及108年兩年皆無法校正工廠列入公告註銷限期陳述

意見文書無法送達名冊

	工廠現況	縣 市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1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631	特提司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環北路三段167號	廖明智
2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719	協榮機械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853號	曾定吉
3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351	凱爾蘭生化科技有限 公司竹北一廠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6鄰中正西路1578號	李瑞榮
4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521	小瓶子企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大明路248號	張嘉芳
5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335	領航塑膠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里3鄰新龍路98巷33弄18號、10號、12號	胡高次
6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059	鴻嘉纖維股份有限公 司新竹廠	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大東坑78號	陳炬瑋
7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138	高紡電子有限公司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7鄰民族街13號	胡源棟
8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217	臻宏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政路7號	吳榮富
9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221	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成功廠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成功路1300號	吳煥松
10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433	欣建德企業有限公司 湖口廠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祥喜路211號	鈕世強
11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496	光合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65號4樓	余昭慶
12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860	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湖中路212號	吳煥松
13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161	兆鴻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5鄰德興路136巷22號	李二郎
14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544	祐春環保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湖口廠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9鄰八德路二段530號	李俊志
15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579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10鄰光復北路16號1、2樓、16之1號	曾盛誠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483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14 日府產商字第 1090383272 號、10 月 21 日府產商字第 1095260855 號、11 月 5 日府產商字第 1090388254 號及 11 月 18 日府產商字第 1095261771 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85198088	順富工程行	張益祥	竹東鎮中興路一段58巷2弄18號
2	67983183	大鴻水菓行	葉鴻進	橫山鄉中豐路二段196巷5號1樓
3	92945574	楊明企業社	楊明均	橫山鄉新興村5鄰九讚頭64-1號
4	47052817	尖石汽車行	張仁德	尖石鄉錦屏村那羅93-1號
5	02770617	峨眉企業社	郭光營	峨眉鄉七星村1鄰河背58-1號
6	50558038	竣毅工程行	劉竣毅	芎林鄉文德路206巷21號1樓
7	41187633	二姐家的手工粿	魏婉蓁	芎林鄉富林路二段524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093640569 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

依據：

一、「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及第 5 條。

二、新竹縣議會 109 年 6 月 22 日竹縣議議字第 1090001722 號函示決議通過。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二、開徵對象：指經營「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之用戶。

三、本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

(一)一般用戶：5 元/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為計收 10 元/立方公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093935051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草案全部條文，內容詳如草案對照表說明。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3052。
 - (四) 傳真：03-5554694。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 草案

第 一 條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並降低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家庭生活及子女就學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級之裁判費及律師費。
- 二、職業災害勞工：在工作場所中或上下班途中受傷及因工作而罹患疾病之勞工。
- 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因關廠、歇業、解散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
- 四、不當勞動行為：係指雇主意圖破壞或弱化工會活動所採取

的不公平行為。

第 四 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以勞資爭議事實發生時已設籍在新竹縣之勞工，因勞資爭議經勞工主管機關召開調解不成立或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者。

第 五 條 本辦法補助內容如下：

一、訴訟費用補助：個別申請民事訴訟程序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共同申請方式為之，同一事件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認定者，不在此限。具有工會會員身分者，得加給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同一事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以三個月為限。

三、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同一事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以三個月為限。

四、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就讀國中、小者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三千元；就讀高中且未就業者，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於私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就讀大學且未就業者，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於私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就學之補助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同一事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生活費用補助，以申請人於申請時無工作收入，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無婚姻關係者，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

二、有婚姻關係者，夫妻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申請人勞動契約終止前三個月平均工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元者，生活補助費用以其平均工資數額補助。

第 六 條 本辦法補助條件如下：

一、申請訴訟費用補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者，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勞工因遭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而涉訟。

(二)勞工因遭雇主積欠工資，無法獲得工資墊償而涉訟。

- (三)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而涉訟。
 - (四)勞工因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而涉訟。
 - (五)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休養中遭雇主終止勞動契約而涉訟。
 - (六)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失能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而涉訟。
- 二、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或失能，雇主未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勞保之勞工。
- 三、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而其子女尚在就學中者。
- 四、申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者，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因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請工資墊償。
 - (二)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因雇主未替其加保就業保險，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

勞工如因遭遇職業災害死亡，得由其遺屬或法定繼承人申請該一爭議事件訴訟費用補助及子女就學補助。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各項應附文件(如附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六個月起算之日如下：

- 一、初次申請訴訟費用補助者，自經勞工主管機關召開調解不成立或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之日起算。上訴審級申請訴訟費用補助者，應自判決之日起算。
- 二、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者，自提起訴訟之日起算。
- 三、申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及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者，自職業災害發生或勞保局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日起算。
- 四、申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者，自關廠歇業發生日起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申請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八 條 申請人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並符合資格者，本府僅擇一補助。

同一事由已獲其他機關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訴訟利益與訴訟費用補助不成比例者，得不予補助。

第 九 條 本府為審核補助案件，得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由本府勞工處處長擔任並兼任委員，並置委員四人，由本府遴聘律師、勞工團體各一人及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得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審核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 十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

依前項應追回之補助款，經本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申請人並自移送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實施至今五年餘，僅有十二件符合補助案件，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二十萬九千多元，擬修正部分規定以實質嘉惠更多頓失收入及家計困難之勞工，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名稱配合條文內容及補助性質修正為「新竹縣勞工權益補助辦法」。
- 二、本縣民除於本轄內工作外，亦有許多縣民前往他縣市求職就業，於發生勞資爭議進而訴訟時被排除於他縣市訴訟補助方案，為提供本縣民實質協助，修訂適用對象範圍；另就補助對象要件酌予文字修正，並納入一百零九年起勞動事件法實施之勞動調解適用本辦法補助申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訴訟程序向來曠日費時，為免勞工因勞動訴訟、職業災害或非自願離職收入中斷期間落入家計困難，協助勞工度過難關及維持基本生活，實有必須參考維持必要生活而定之基本工資額（現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八百元），修訂補助標準，訴訟期間、遭遇職業災害醫療診斷期間及非自願離職勞工生活費用補助金額，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二萬元整，最多三個月；另增修正個人申請資格條件以實質照顧經濟弱勢勞工。（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申請補助之條件，另訂為第六條。增修勞工職災死亡，得由遺屬及法定繼承人申請相關補助。（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第七條及第八條酌做文字修正，並因增修第六條遞延。（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第九條及第十條酌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七、第十一條增列修正條文生效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修正草案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新竹縣勞工權益 <u>補助</u> 辦法	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	配合條文內容及補助性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並降低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家庭生活及子女就學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並降低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家庭生活及子女就學困境，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級之裁判費及律師費。 二、職業災害勞工：在工作場所中或上下班途中受傷及因工作而罹患疾病之勞工。 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因關廠、歇業、解散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条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 四、不當勞動行為：係指雇主意圖破壞或弱化工會活動所採取的不公平行為。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級之裁判費及律師費。 二、職業災害勞工：在工作場所中或上下班途中受傷及因工作而罹患疾病之勞工。 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因關廠、歇業、解散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条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 四、不當勞動行為：係指雇主意圖破壞或弱化工會活動所採取的不公平行為。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以 <u>勞資爭議事實發生時已設籍在新</u>	第四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對象，以 <u>提供勞務所在地在新竹縣(以下</u>	一、第一項修訂適用對象； 縣民工作地除本縣內

<u>竹縣之勞工，因勞資爭議經勞工主管機關召開調解不成立或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者。</u>	<u>簡稱本縣），且申請時已設籍在本縣六個月以上之勞工，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u> <u>一、勞工因遭雇主非法解僱，雇主未回復僱傭關係且未給付回復前之工資而涉訟者。</u> <u>二、勞工因遭雇主積欠工資，無法獲得工資墊償而涉訟者。</u> <u>三、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而涉訟者。</u> <u>四、勞工因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而涉訟者。</u> <u>五、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雇主非法終止契約，致工作權喪失而涉訟者。</u> <u>六、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殘廢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而涉訟者。</u> <u>七、雇主未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勞保之</u>	亦有許多縣民前往他縣市求職就業，為一視同仁於縣民發生勞資爭議時提供服務，修訂補助對象為本縣縣民，並取消設籍六個月以上之規定。另修正爭議經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不成立亦得申請補助(原條文第二項) 二、原第一項各款得申請補助情形另新增第六條規定。
---	---	---

	<u>勞工，按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殘廢失能等級分級補助。</u> <u>八、前款勞工，於無法工作期間而其子女尚就在學中者。</u> <u>九、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係因雇主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者。</u> <u>十、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係雇主未替其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致生活困難者。</u> <u>前項各款應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者為限。</u> <u>於訴訟期間之急難救助，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u> <u>第一項所稱重度以上失能者，係指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等級一至三級者。</u>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內容如下： 一、訴訟費用補助：個別申請民事訴訟程序者，每一審級最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內容如下： 一、訴訟費用補助：個別申請民事訴訟程序者，每一審級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文字。

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u>共同申請</u>方式為之，同一事件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認定者，不在此限。具有工會會員身分者，得加給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訴訟期間<u>生活費用補助</u>：同一事件每人每月<u>最高</u>補助新臺幣<u>二萬元</u>，以<u>三個月</u>為限。 三、職業災害勞工生活<u>費用補助</u>：同一事件每人每月<u>最高</u>補助新臺幣<u>二萬元</u>，以<u>三個月</u>為限。 四、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u>就讀國中、小者</u>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三千元；<u>就讀高中且未就業者</u>，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於私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u>就讀大學且未就業者</u>，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於私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就學之補助每人以補	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集體訴訟方式為之，同一事件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認定者，不在此限。具有工會會員身分者，得加給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訴訟期間之<u>急難救助</u>：請領<u>急難救助</u>，經認定生活困難者，同一事件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以二個月為限。 三、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請領<u>職業災害勞工補助</u>，經認定生活困難者，同一事件，<u>失能等級一至三級者</u>補助新臺幣二萬元，<u>四至五級者</u>補助新臺幣一萬元，<u>六至十級者</u>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四、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u>國中、小</u>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及三千元；<u>高中未就業者</u>，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於私立學校者每人補助八千元；<u>大學未就業者</u>，於公立學校每人補	三、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標準：訴訟程序向來曠日費時，為免勞工工作間斷期間收入中斷致家計困難，為協助勞工度過難關及維持基本生活品質，提高補助並延長補助期間。 四、第一項第三款修正職災生活補助標準：發生職災傷病者，因職災補償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時且中斷收入，同時發生生理及心理上之傷痛，故給予協助慰問。提高補助並延長補助期間。 五、第一項第五款修正失業勞工生活補助標準：為提供遭非自願離職勞工維持基本生活品質，提高補助並延長補助期間。 六、第二項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新增個人所得上限及修正夫妻所得上限條件。 七、第三項增訂以勞動契約終止前三個月平均工
---	--	---

助一次為限。 五、<u>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u>：同一事件每人<u>每月</u>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萬元</u>，以<u>三個月</u>為限。 前項<u>生活費用補助</u>，以申請人於申請時無工作收入，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u>無婚姻關係者</u>，最近<u>一年度</u>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 二、<u>有婚姻關係者</u>，夫妻最近<u>一年度</u>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申請人勞動契約終止前三個月平均工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元者，生活補助費用以其平均工資數額補助。	助新臺幣八千元，於私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就學之補助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u>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u>：請領<u>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u>，經認定生活困難者，同一事件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萬元</u>，以<u>二個月</u>為限，但夫妻為同一事件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僅得擇一申請。 前項<u>所稱生活困難</u>，由本府依下列情形認定之： 一、<u>申請人須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u>。 二、<u>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近半年度資料</u>，申請人夫妻所得最近<u>一年度</u>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資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以免非全時工作者補助金額高於原領工資。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條件如下： 一、<u>申請訴訟費用補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者</u>，<u>需具下列條件之一</u>： (一)勞工因遭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而涉訟。 (二)勞工因遭雇主積欠工資，無法獲得工資墊償而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二項增修勞工遇職災死亡</u>，得由其遺屬或法定繼承人申請補助。

涉訟。 (三)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而涉訟。 (四)勞工因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而涉訟。 (五)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休養中遭雇主終止勞動契約而涉訟。 (六)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失能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而涉訟。 二、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 ：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或失能，雇主未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勞保之勞工。 三、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而其子女尚在		
---	--	--

就學中者。 四、<u>申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者</u>，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因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請工資墊償。 (二)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u>因</u>雇主未替其加保就業保險，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 勞工如因遭遇職業災害死亡，得由其遺屬或法定繼承人申請該一爭議事件訴訟費用補助及子女就學補助。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u>申請表</u>及各項<u>應附文件</u>(如附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六個月起算之日如下： 一、<u>初次申請訴訟費用補助者</u>，自<u>經勞工主管機關召開調解不成立或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之日起算</u>。<u>上訴審級申請訴訟費用補助者</u>，應自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u>申請表</u>(如附件一至三)。 二、<u>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u>。 三、<u>勞工保險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u>。 四、<u>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u>。 五、<u>全戶戶籍謄本</u>(最近三個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第一款文字修正，並納入勞動事件法經法院勞動調解適用申請訴訟費用補助。 四、第二項第二三四款文字修正。

<u>判決之日起算。</u> 二、申請訴訟期間<u>生活費用補助</u>者，自提起訴訟之日起算。 三、申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u>費用補助</u>及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者，自職業災害發生或勞保局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日起算。 四、申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u>費用補助</u>者，自關廠歇業發生日起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申請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u>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六、<u>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 前項六個月起算之日如下： 一、申請補助訴訟費用者，自依法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之日起算。 二、申請補助訴訟期間之<u>急難救助</u>者，自提起訴訟之日起算。 三、申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及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者，自職業災害發生或勞保局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日起算。 四、申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者，自關廠歇業發生日起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申請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	--

<u>第八條</u> 申請訴訟期間<u>生活費用補助</u>、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並符合資格者，本府僅擇一補助。 同一事由已獲其他機關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訴訟利益與訴訟費用補助不成比例者，得不予補助。	<u>第七條</u> <u>申請人同時申請訴訟期間之急難救助</u>、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並符合資格者，本府僅擇一補助。 同一事由已獲其他機關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訴訟利益與訴訟費用補助不成比例者，得不予補助。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
<u>第九條</u> 本府為審核補助案件，得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由本府勞工處處長擔任並兼任委員，並置委員<u>四人</u>，由本府遴聘律師、勞工團體各一人及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u>二人</u>擔任。<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得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審核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u>第八條</u> 本府為審核補助案件，得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府勞工處處長及副處長擔任並兼任委員，並置委員三人，由本府遴聘律師、勞工團體各一人及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得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審核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u>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u>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u>第十條</u>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 依前項應追回之補助款，<u>經本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u>，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申請人並自移送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	<u>第九條</u>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 依前項應追回已受領之補助款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受領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加計自通知期限屆滿次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u>第十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原辦法第十條。 二、第二項新增修正條文生效日期。

新竹縣政府勞工權益訴訟費用或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申請表 附件一(1/3)

申請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申請補助 項目類別	☐ 訴訟費用補助 (☐ 地方法院 ☐ 上訴審-高等法院 ☐ 上訴審-最高法院) ☐ 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				
事業單位 名稱				連絡 電話	電話： 傳真：
單位住址					
負責人 姓名		負 責 人 地 址			
檢附文件	☐ 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答辯狀影本或上訴狀(一審免附)。 ☐ 律師費收據正本。 ☐ 裁判費收據影本。 ☐ 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勞工保險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若投保單位為工會者,請加附工會證明書或雇主證明書;無勞工保險者需附上雇主證明書以茲證明勞工身分)。 ☐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受領薪資證明。 ☐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如附格式供參)。 ☐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審查結果	☐ 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 不符合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審核：					

* 請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如有疑問請電洽(03) 5518101*3052。

* 申請訴訟費用補助,應於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上訴審級訴訟費用補助應於判決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自提起訴訟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 共同申請訴訟費用補助,申請人應各別填寫完整申請表、領據及切結書。

領 據附件一(2/3)

茲領到新竹縣政府核發☐訴訟費用補助，

☐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 附件一(3/3)

具結人 向新竹縣政府申請 年度

勞工權益補助款（☐訴訟費用補助☐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經詳閱各項規定，切

結下列事項：

一、同一事由，申請補助項目無重複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之情事，亦從未向勞動部、

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二、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

三、上述若有不實，經新竹縣政府撤銷或廢止本補助案，具結人願於接到通知日起

十日內，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且承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及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表附件二(1/3)

申請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職災者之關係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申請補助 項目類別	☐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 ☐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發生職災者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災害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職 災 者 服務單位名 稱			事業單位 連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單 位 住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負 責 人 地 址			
檢附文件	☐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 ☐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未投保者無須檢附）及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 ☐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受領薪資證明。 ☐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職災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等） ☐ 申請職災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除檢附前款證明外，應再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最近一期學校繳費收據影本或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如附格式供參）。				
審查結果	☐ 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 不符合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審核：					

*請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如有疑問請電洽（03）5518101*3052。

*請於職業災害發生日或勞保局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領 據 附件二(2/3)

茲領到新竹縣政府核發 ☐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
☐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與勞工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 附件二(3/3)

具結人

向新竹縣政府申請

年度

勞工權益補助款（☐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子女就學補助），經詳閱各項規定，切

結下列事項：

一、同一事由，申請補助項目無重複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之情事，亦從未向勞動部、

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二、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

三、上述若有不實，經新竹縣政府撤銷或廢止本補助案，具結人願於接到通知日起

十日內，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且承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申請表附件三(1/3)

申請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申請補助 項目類別	☐ 因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請工資墊償。 ☐ 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因雇主未替其加保就業保險，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				
單位名稱			聯絡 方式	電話： 傳真：	
單位住址					
負責人 姓名		負 責 人 地 址			
檢附文件	☐ 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受領薪資證明。 ☐ 非自願性失業者請檢附就業服務中心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已在全國就業e網開案為求職登記活動檔證明)。 ☐ 關廠歇業證明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勞工保險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若投保單位為工會者，請加附工會證明書或雇主證明書；無勞工保險者需附上雇主證明書以茲證明勞工身分)。 ☐ 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如附格式供參)。 ☐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審查結果	☐ 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 不符合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審核：					

* 請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如有疑問請電洽(03) 5518101*3052

* 請於事業單位關廠歇業發生日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領 據 附件三(2/3)

茲領到新竹縣政府核發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具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附件三(3/3)

具結人 向新竹縣政府申請 年度

勞工權益補助款（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經詳閱各項規定，切結下列事項：

- 一、同一事由，申請補助項目無重複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之情事，亦從未向勞動部、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 二、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
- 三、上述若有不實，經新竹縣政府撤銷或廢止本補助案，具結人願於接到通知日起十日內，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且承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098661142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噪音管制法公告事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三)電話：03-5519345 轉 5203。

縣長 楊 文 科

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修正新竹縣噪音管制公告事項草案對照表

種類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公告事項	一、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u>使用高壓沖洗設備致妨礙安寧之行為。</u>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 <u>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OK之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OK，指非屬「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登記有案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而有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行為。</u>	一、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u>施放高空煙火及爆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於元旦、農曆除夕至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及國慶日及經本府認定之民俗節慶等，節日全日，不予管制。</u>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 <u>使用動力機械從事住宅、公寓大廈裝修工程行為。</u>	現行公告本點(一)、(三)刪除，另合併現行公告第五及第六點規定，以精簡公告規範內容。
	二、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各級學校上課期間或大型醫院全日，周界外五十公尺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屬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再此限。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二、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各級學校上課期間或大型醫院全日，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屬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再此限。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本點未修正。
	三、於本縣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等之行為。	三、於本縣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域範圍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等之行為。	統一修正用語。
	四、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平日零時至八時、二十時至二十四時，及例假日零時至十時、十二時至十四時、十八時至二十四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u>裝修工程及營建工程致妨礙安寧之行為</u>。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 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三) 施工現場出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連續性或必要性之工程等相關文	四、<u>營建工程</u>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u>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u>，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u>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u>。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 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三) 施工現場出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連續性或必要性之工程等相關文件，且需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包含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及隔音罩等降低音	修正現行公告時間，合併現行公告第一點、(三)之內容並修改文字。

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修正新竹縣噪音管制公告事項草案對照表

件，且需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包含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及隔音罩等降低音量設施）及工程告示牌。	量設施）及工程告示牌。	
	<u>五、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OK之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OK，指非屬「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登記有案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而有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行為。</u>	本點合併至第一點、(三)。
	<u>六、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營業場所內不得使用高壓沖洗設備致妨礙安寧之行為。</u>	本點合併至第一點、(一)。
<u>五、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施放一般爆竹煙火，依據新竹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時間管制。</u>		本點依新竹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
<u>六、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任意變更為其他未認證之排氣管。</u>	<u>七、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使用任意變更經噪音檢驗合格並已貼附查驗標識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u>	點次變更、內容修正。